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行政审批 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第二十二条 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货物、物品进境出境，除纳入药品、兽药、医疗器械管理的外，应当由海关事先实施卫生检疫审批，并经检疫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境出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托运人或者邮递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特殊物品审批单办理通关手续。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入境、出境。

（三）《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43号）

第六条 直属海关负责辖区内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审批（以下简称特殊物品审批）工作。

四、实施机构：长沙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核

准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专家资料审核、现场评估、实验室检测等时间不纳入法定办结时限。

六、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单》。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单》（附件 3）。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申请特殊物品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律法规规定须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的，应当获得相应批准文件；

（二）具备与出入境特殊物品相适应的生物安全控制能力。

十二、申请材料：

在线上填写申请材料，无需提交纸本申请材料。

（一）申请特殊物品审批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1.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表》（附件4）；

2. 出入境特殊物品描述性材料，包括特殊物品中英文名称、类别、成分、来源、用途、主要销售渠道、输出输入的国家或者地区、生产商等；

3. 入境、出境特殊物品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应当提供病原微生物的学名（中文和拉丁文）、生物学特性的说明性文件（中英文对照件）以及生产经营者或者使用者具备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证明文件；

4. 应当取得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海关对有关批准文件电子数据进行系统自动比对验核；

5. 使用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生物安全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资质证明，BSL-3级以上实验室必须获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

6. 出入境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申请人为单位的，首次申请特殊物品审批时，除提供本指南第（一）项所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提供单位基本情况，如单位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单位地址、生产场所、实验室设置、仓储设施设备、产品加工情况、生产过程或者工艺流程、平面图等。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出入境病原微

生物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特殊物品，其申请人不得为自然人。

（三）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登录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一）输入网址登录系统（网址：<https://customs.chinaport.gov.cn/tswpwebserver/tswp/view/homepage>）；

（二）通过“海关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链接进入；

（三）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业务应用——检验检疫——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链接进入。

十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

入境特殊物品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特殊物品交运前向目的地直属海关申请特殊物品审批。

出境特殊物品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特殊物品交运前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特殊物品审批。

（二）受理。

直属海关收到申请人提出的特殊物品审批申请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特殊物品审批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他直属海关申

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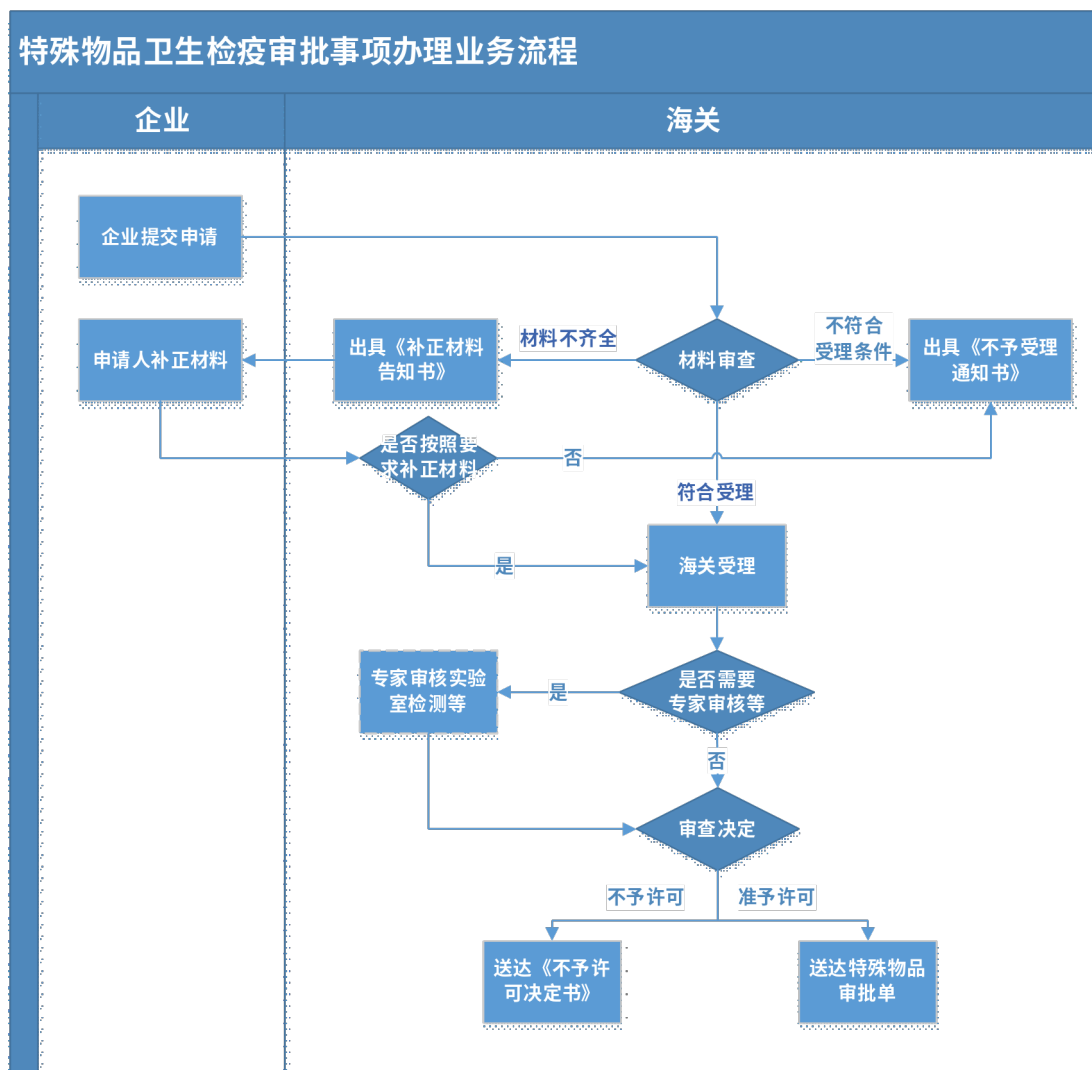
（三）审查。

直属海关对申请材料及时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情况采取专家资料审查、现场评估、实验室检测等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四）决定。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发《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审批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申请表的内容是否如实、准确。

（二）上传的文件是否如实、清晰（证书、证明、备案及批准文件等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加盖印章并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扫描件）。

(三)上传的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法律法规规定须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的,应当获得相应批准文件)。

(四)相关单位是否具备与出入境特殊物品相适应的生物安全控制能力。

十七、通办范围:长沙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可随时提交申请)。

十九、网上支付:否(不涉及)。

二十、物流快递:否(可以随时网上查询审批结果,并自行打印)。

二十一、办理地点: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办理:

(一)输入网址登录系统(网址:<https://customs.chinaport.gov.cn/tswpwebserver/tswp/view/homepage>);

(二)通过“海关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链接进入;

(三)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业务应用——检验检疫——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链接进入。

二十二、办理时间:

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2:00,14:0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0731-84781005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0731-84781299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对你单
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准。

不予许可理由：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单
审批单号：[REDACTED]

申请单位			
单位性质	[REDACTED]		
单位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单位地址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特殊物品信息			
出/入境方式	[REDACTED]	发货人	[REDACTED]
收货人	[REDACTED]	输入/输出国	[REDACTED]
运输存储条件	[REDACTED]	运输方式	[REDACTED]
入境存放、使用地点及其地址	[REDACTED]		
特殊物品监管级别	[REDACTED]	是否后续监管	[REDACTED]
查验拆检注意事项	[REDACTED]		
审批意见及检疫要求			
审批意见	[REDACTED]		
检疫要求	(一) 检查出入境特殊物品名称、成分、批号、规格、数量、有效期、运输存储条件、输出/输入国和生产厂家等项目是否与《特殊物品审批单》的内容相符。 (二) 检查出入境特殊物品包装是否安全无破损、不渗、不漏，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是否具有符合相关要求的生物危险品标识。		
审批有效期	[REDACTED]		
签发时间		审批机关(盖章)：长沙海关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沙海关

附件 4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单样表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equential screenshots of a web-based application titled "互联网 + 海关 Online Customs | 海关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与分析系统".

The top screenshot shows the "入境信息" (Import Information) section. It includes a left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 like "申请人信息", "特殊物品信息", "审批单申请", etc. The main area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 "出境方式" (Export Method), "运输条件" (Transport Conditions) with radio buttons for "常温" (Normal Temperature), "冷藏" (Refrigeration), "冷冻" (Freezing), and "其他" (Other).
- "运输方式" (Transport Method), "入境存放地点" (Import Storage Location) with a text box.
- "生产批次" (Production Batch), "拆检注意事项" (Disassembly Precautions) with a text box.
- "发货人" (Sender), "是否分批核销" (Whether to Cancel in Batches) with radio buttons for "是" (Yes) and "否" (No).
- "收货人地址" (Receiver Address), "输入/输出国" (Input/Output Country) with a dropdown menu.
- "收货人" (Receiver), "风险评估报告编号" (Risk Assessment Report Number) with a text box.
- A "备注" (Remarks) field at the bottom.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the "特殊物品信息" (Special Goods Information) section. It features similar navigation and more detailed input fields:
- "物品中文名称" (Chinese Name), "物品等级" (Item Grade) with a dropdown, "物品类别" (Item Category) with a dropdown, "物品种类" (Item Type) with a dropdown.
- "物品英文名称" (English Name), "批文证号" (Certificate Number), "批件号" (Batch Number), "检验检疫名称" (Inspection Name) with a dropdown.
- "原产国" (Country of Origin) with a dropdown, "智能审批标识" (Smart Approval Marker) with a dropdown, "全流程追溯标识" (Full Process Traceability Marker) with a dropdown, "货号" (SKU Number) with a text box.
-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查询" (Query) and "清空" (Clear), followed by a table header row: "操作", "序号", "物品名称", "物品英文名称", "物品等级", "物品类别", "物品种类", "检验检疫名称", "规格", "用途", "货号", "批文证号", "批文证截止时间", "批件号", "风险评估报告编号".

填写说明

根据网站申请表必填项提示及下拉菜单，填写或选择申请内容，根据进出口产品种类选择相应的随附文件。

“数量”指特殊物品的最小包装单位数量，如疫苗的最小包

装单位为“支”，细胞的最小单位为“株”，选择下拉菜单的相应内容，如下拉菜单中无对应单位可选“其他”并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总货值”以美元计算，如该批货物的价值是以其它币种，请以申报日汇率折算成美元；如该批货物为非贸易性质，则在该栏中填“0”。

由于“出入境口岸”有临时变动的可能，此项在核销时填写。若为出境则选择办理出境特殊物品申报的隶属海关，若为入境则选择首次抵达地的隶属海关。

错误示例

1.按要求应上传的文件未上传。例如：出境科研合作用途的人血清样本应上传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未上传。

2.出入境特殊物品描述性材料不完整、不详细或不准确，导致审批人员无法识别产品风险。例如：用途仅写科研，科研方向、科研内容、科研目的等不明确；产品略去了核心生物成份等。

3.单位信息有变更，未及时更新。例如：更换了联系人、单位地址等。